**农机事务中心系统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1. 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农机事务中心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下属4个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分别为农机监理大队、农机校、农机技术推广服务站、农机检测中心。农机事务中心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020年单位财政供养人员为92人，其中在职49人，退休42人，其他人员1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县农机事务中心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承担农业机械化管理相关行政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农业机械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我县农业机械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按批准后的意见组织实施。

　　3.引导农业机械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农业机械化普及和应用水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生产补贴政策。

　　4.指导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开发、推广；组织农业机械化的试点、试验、示范，培育发展农业机械示范基地；承担农业机械化重大项目论证、立项、申报和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5.负责农业机械作业质量、维修质量的监督管理，参与农业机械产品（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6.依法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登记备案和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方面行政许可事项的现场勘验、论证、鉴定、试验、审核等技术性工作；承担权限内农业机械违章行为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具体工作。

　　7.指导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拟订农业机械基层服务组织服务规范。

　　8.组织协调重大农业机械化生产活动；组织农业机械抗灾救灾工作。

　　9.组织、指导相关培训和职业技能开发工作；负责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10.研究提出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各项资金计划；承担农业机械化信息和统计相关工作。

11.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农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整体收入1454.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67.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8.15万元，上年结转78.98万元。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1454.9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20.47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年初部门预算收入1080.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内拨款1080.71万元。2020年财政决算收入1454.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67.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8.15万元，上年结转78.9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1454.9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20.47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13.84万元，年初预算14万元，比19年减少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3万元，公务接待费5.41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1、推广粮油生产新机具新技术。全年共推广各类先进适用农机具2200多台套，其中收割机220台、旋耕机110台、烘干机18台、植保飞机2台、高速插秧机29台；举办了6场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现场示范会；智慧农机县级平台基本建成，350台联合收割机、高速插秧机、抛秧机等机具安装了可实时监控北斗监测装置；完成水稻机插（机抛）7万亩、机播油菜8万亩，水稻油菜秸秆机械粉碎还田率达60%；开展了争创全国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的创建工作。

2、积极争资争项。今年挤进全省20个省水稻机抛秧试点县笼子，争取省财政200万元的项目资金，推广抛秧机18台，完成机抛秧2万亩。在全省25个名额中争取省财政在澧县投资100万元，建设1家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积极申报并成功入围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为争资争项搭建平台。

3、保证农机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开展了拖拉机顽瘴固疾整治，对照系统对1602台拖拉机进行摸排清理，报废并注销变型拖拉机1171台，牌证核减比例达73%；超过了省农业农村厅要求达25%的任务。对815台运输型拖拉机进行了技术检测，办理农机驾驶（期满换证业务）471人次。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平安农机”创建、农用车辆超限超载整治等相关工作，共出动执法人700多人次，开展路检路查150次，检查农机车辆1200多台次，纠正违章车辆170多台次，纠正田间作业机械违规作业60余台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1200余份。

4、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各镇街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窗口进行了指导，对各镇街办理补贴的工作人员集中开展了业务培训；组织13家农机经销商集中学习相关政策，强化廉政风险教育。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280万元，带动全县农机装备投资7000万元，购机补贴资金额度位居全省第七。

5、发展壮大农机合作组织。新注册农机合作社3家，全县农机合社达74家；新创省级现代农机合作社示范社1家，目前，全县有34家省现代农机合作社，10家省现代农机合作社示范社。以1家农机合作社为阵地建成1家省级全程机械化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6、大力开展农机技术培训。今年共培训各类人员500人次，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 92人，水稻机械化集中育插秧和抛秧技术人员240人次，高素质农民60人，其他人员100人。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将农机推广融入农业产业项目，确保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每年提高1%以上，注重在林果业、养殖业开展机械化示范推广应用。

2、巩固推进秸秆粉碎还田成果。一是推动建立健全秸秆粉碎还田作业奖补贴机制；二是探索新购置及部分还未装配北斗监测装置的收割机的监测终端安装方案。

3、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通过宣传推广，争取2021年落实购机补贴资金2500万元，推广先进机具2000台套，同时做好废旧农机具回收补贴工作。

4、继续推进平安农机示范镇街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好农业机械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新创建1个省级“平安农机”示范乡镇。

5、争资争项，支持农机合作社建设。一是加强联系，争取国家、省级农机推广示范项目。二是以农机合作社为主要平台，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全县农机化水平全面提升。三是通过创建省级现代农机合作社、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等项目建设，为农机合作社争取财政补贴资金，争取农机合作社获得200万元财政扶持资金。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在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中，以一把手为组长，各股室为组成员，积极进行评估。评估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二级单位组织培训和检查具体数目，以及事务中心进行下乡和购机补贴所统计的数据，也进行了现场的核实勘察。

五、综合评价结果

单位在一把手的带领下，全体职工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版式更加积极，态度更加热情，使广大群众和服务群体得到满意，满意率达百分之90以上。2020年压缩开支，进一步进行会计核算，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部门整体决算收入为1454.93万元，整体决算支出为1454.93万元，比上年有所增加，是因为购机补贴项目和机抛秧作业补贴项目的增加。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有时绩效管理还不够完善，有突发任务，预决算上报有延时，存在时间误差。

1. 有关建议

1.进一步完善、细化各项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

2.及时填报好预决算公开资料，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1.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 |  | 8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3 |
| 社会效益 | 3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7 |